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54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蔡黃秀英（即蔡嘉祺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賸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嘉祺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25日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依約蔡嘉祺得於特約商店內循環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各項

01 帳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之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2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繳款時，依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
03 應另加計自繳款日起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若有一期
04 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依前開約定計付
05 循環利息外，並按月計付違約金。蔡嘉祺自106年1月25日起
06 至113年10月24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未償還之本
07 金為新臺幣（下同）94,744元，加計期前利息及違約金等，
08 共積欠原告97,706元及上開本金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惟蔡嘉祺已於113年
10 5月7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自
11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前揭信用卡簽帳
12 消費款，爰依消借貸及繼承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繼承系統表、勞
18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戶
19 籍謄本（除戶全部）、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122號公示催
20 告公告、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
21 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
2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
23 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6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7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
29 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
30 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
31 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

01 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
02 不得在3個月以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
03 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
04 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
05 57條、第1162條復有明定。查被告前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
06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122號裁定為公示催告，且命債
07 權人應於公示催告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
08 債權乙節，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原告既未舉證其已於上開
09 期限內報明本件債權或被告已知悉其債權，依前揭規定，原
10 告僅得於被告繼承蔡嘉祺之遺產清償已報明債權後之賸餘遺
11 產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賸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5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7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郭 鍵 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楊家蓉